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新訴字第2號

原告 楊正安

陳文婷

鄭婷尹

陳逸璇

林怡瑩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廷瑋律師

鄭猷耀律師

劉哲宏律師

吳鎧任律師

高夢霜律師

被告 子龍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淑惠

訴訟代理人 張小月

王國忠律師

莊美貴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遲延利息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黃淑惠為被告子龍建設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者，

01 訴訟程序不因其法定代理權消滅而當然停止，民事訴訟法第
02 170條、第173條定有明文。又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
03 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民事訴
04 訟法第175 條第1 項亦有明定。又訴訟程序於判決送達後、
05 提起上訴前，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77 條
06 第3 項規定，當事人承受訴訟之聲明，應由為裁判之原法院
07 裁定之，茲訴訟程序於裁判送達前，甚至言詞辯論終結前，
08 發生當然停止之原因，承受訴訟之聲明，尤應由為裁判之原
09 法院裁定之，是為當然之解釋（最高法院76年度第10次民事
10 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

11 二、經查，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建泓，於訴訟進行之民國
12 110年9月13日變更登記為黃淑惠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
13 料查詢服務內容附卷為證。本院判決後黃淑惠續於111年2月
14 24日、同年3月2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並同意前法定代理人
15 所為之所有訴訟行為，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18 民事庭 法 官 曾仁勇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須附具繕本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23 書記官 吳佩芬